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0)

邱委員就解決台電公司輸電饋線容量不足及開放民間自行建置社區電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台電公司輸電饋線容量不足部分：

(一)依台電公司公告資訊，高雄地區饋線尚可申請容量約為 2,706,737 瓩，以總量而言應可容納併網需求，惟就個別饋線而言，因受用電負載及設備容量限制，需個案評估考量。

(二)台電公司刻正規劃新的太陽光電併網工程費計費方式、配電網設計方法及負載分配管理，在現場環境及設備容量極大化下，提供設備最大允許併接容量。

二、有關開放民間自行建置社區電網部分：

(一)查電網(含輸配電)具自然獨占特性，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即使電業自由化國家亦採獨家經營方式，惟要求輸配電必須公平、公開提供所有發電業使用，代為輸送電力至其用戶端，以建構自由競爭市場，提升電業經營效率。

(二)政府刻正推動電業自由化，俟「電業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後，發電業(含再生能源發電)將可自行申設，並選擇將電能躉售予電力網業、透過電力網業代輸予用戶或自行設置線路售予用戶等方式售電，促進發電市場自由競爭及再生能源發展。另現行社區民眾與台電公司責任分界點後之自有電網，係由民眾自行建置及維護，並無開放與否之問題。

(八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加速推動台中市北屯區仁和里電桿地下化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8)

盧委員就加速推動台中市北屯區仁和里電桿地下化作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中市北屯區仁和里係台電公司公告之地下配電區，台電公司刻正配合預算編列及施工能力逐步推動地下化，惟施工前須有適當且可行之管線及變壓器設置空間，因地方居民有不同意見目前尚未完成。

二、台電公司曾派員會同仁和里里長、盧委員服務處人員等赴現場會勘說明地下化所需配套措施，並請里長協商取得規劃設置變壓器地點鄰近住戶同意台電公司於私有地埋設接戶管，及洽未徵收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人同意無償埋管等問題，將持續與仁和里居民溝通，以儘早進行地下化之施工。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財政部應儘速嚴厲查察清楚李述德董事長任職證交所董事長之適格性與否，以宣示政府健全金融